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长文旅〔2025〕12号

关于申请长宁区文化艺术中心零星维修工程、 周边绿化改造项目经费的请示

区政府：

2025 年长宁区文化艺术中心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总投资为 169.34 万元，当年安排预算 137.7 万元。
建设内容：地下室、风机房改造翻新；四、五层平台整体翻新；版画中心、二楼展厅公共区域地板整修；中心剧场舞台设备更新等内容。

根据区府办一月二十三日督察通知要求：加快推动长宁区文化艺术中心场馆周边绿化开放。经初步测算，开放工程主要涉及原景观拆除、路面铺装、绿化景观等内容，工程费用 86.96 万元。经区文旅局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拟取消原 2025 年长宁区文化艺术中心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立长宁区文化艺术中心零星维修工程、周边绿化改造项

目；总投资 254.90 万元，当年申请预算经费 137.7 万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提出该项目经费的申请。

当否，请批复。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